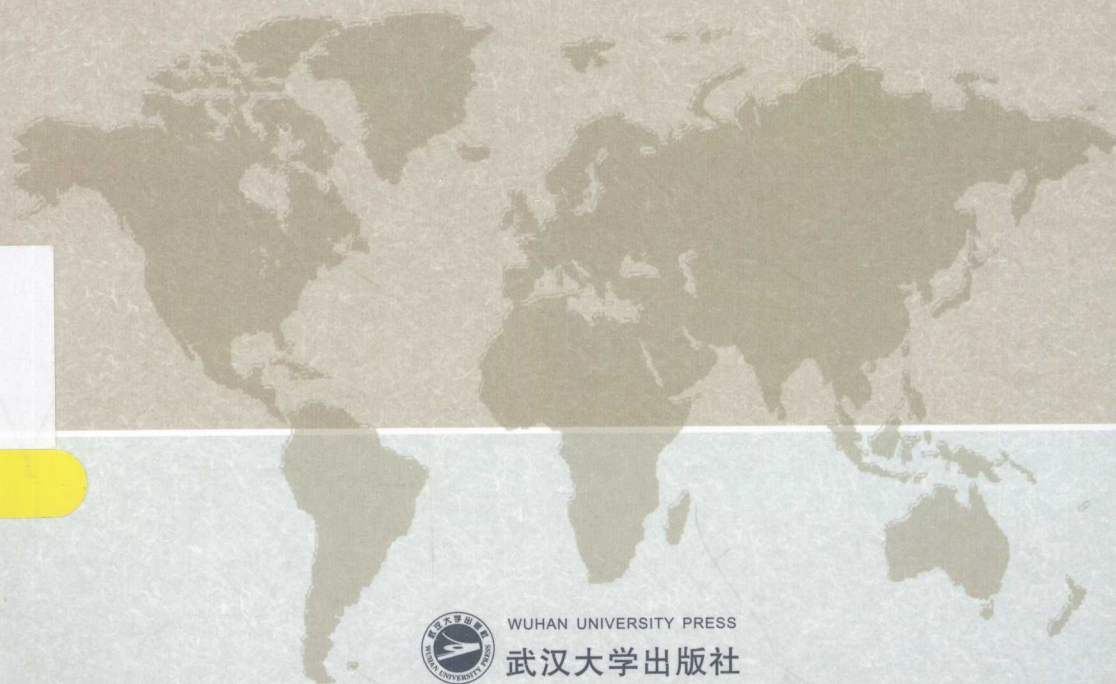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 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 联合国的行动及中国的贡献

吴燕妮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014035310

D902  
27

# 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 联合国的行动及中国的贡献

吴燕妮 著



北航

C1715190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D902  
27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联合国的行动及中国的贡献/吴燕妮著.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1

国际法新视野研究丛书

ISBN 978-7-307-12105-8

I. 论… II. 吴… III. 法治—研究—世界 IV. D9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65671 号

责任编辑:张 欣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08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2105-8 定价: 56.00 元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 缩 略 语 表

|         |                |
|---------|----------------|
| 危机小组    | 国际危机小组         |
| 国际法院    | 联合国国际法院        |
| 卢旺达刑庭   | 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   |
| 前南刑庭    | 联合国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 |
| 安全协助部队  | 国际安全与协助部队      |
| 人权高专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 建设和平委员会 | 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     |
| 联阿援助团   | 联合国驻阿富汗援助团     |
| 全球治理委员会 | 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     |
| 开发计划署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 政治事务部   | 联合国政治事务部       |
| 难民高专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 联苏特派团   | 联合国驻苏丹特派团      |
| 法治指标    | 联合国法治指标        |

# 目 录

|             |    |
|-------------|----|
| 缩略语表        | 1  |
| 导 论         | 1  |
|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 1  |
| 二、论题现状及文献综述 | 4  |
| 三、选题研究目的    | 14 |
| 四、研究方法思路    | 15 |
| 五、研究的预期贡献   | 17 |
| 六、篇章组织结构    | 19 |

## 上编 法治与冲突社会

|                |    |
|----------------|----|
| 第一章 国际法视野下的法治  | 25 |
|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 25 |
| 一、法治的基本概念      | 25 |
| 二、法治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 28 |
| 第二节 国际法律文件中的法治 | 36 |
| 第二章 冲突社会的法治    | 41 |
| 第一节 冲突社会的法治概述  | 41 |
| 一、冲突的内涵与外延     | 41 |
| 二、冲突社会的国家能力    | 49 |
| 三、冲突社会的治理      | 54 |

|                       |    |
|-----------------------|----|
| 第二节 联合国与冲突社会的法治 ..... | 59 |
|-----------------------|----|

## 中编 冲突社会法治的实现

|                              |     |
|------------------------------|-----|
| 第三章 冲突社会法治的实现：概述 .....       | 67  |
| 第一节 过渡司法 .....               | 67  |
| 一、过渡司法理论的内涵和发展 .....         | 67  |
| 二、过渡司法的基础 .....              | 71  |
| 三、过渡司法机制的优势和弊端 .....         | 76  |
| 第二节 和平行动 .....               | 80  |
| 一、对和平行动的界定 .....             | 80  |
| 二、和平行动的内容及其发展 .....          | 82  |
| 三、和平行动与法治 .....              | 88  |
| 第三节 宪政秩序的重建 .....            | 91  |
| 一、宪政秩序重建问题的提出 .....          | 91  |
| 二、冲突社会宪政秩序的实现 .....          | 93  |
| 三、冲突社会宪政秩序重建的困境与出路 .....     | 95  |
| 第四节 小结 .....                 | 97  |
| 第四章 联合国与冲突社会的法治实现：过渡司法 ..... | 101 |
| 第一节 联合国对过渡司法机制的发展 .....      | 101 |
| 第二节 联合国对过渡司法机制的促进 .....      | 103 |
| 一、真相委员会 .....                | 103 |
| 二、国际刑事审判机构 .....             | 108 |
| 第三节 过渡司法机制的复杂性 .....         | 120 |
| 一、注重过渡司法的评估机制 .....          | 121 |
| 二、多种解决方式合理使用 .....           | 123 |
| 三、充分认识政治环境对过渡司法效果的影响 .....   | 125 |
| 四、注重本地条件 .....               | 127 |
| 五、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           | 129 |
| 六、重视媒体的作用 .....              | 131 |

|                               |     |
|-------------------------------|-----|
| 第四节 过渡司法机制的发展方向·····          | 133 |
| 第五章 联合国与冲突社会的法治实现：和平行动·····   | 136 |
| 第一节 和平行动理论·····               | 136 |
| 一、理论发展·····                   | 136 |
| 二、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              | 137 |
| 第二节 和平行动的核心机构·····            | 138 |
| 一、联合国安理会·····                 | 138 |
| 二、建设和平委员会·····                | 139 |
| 第三节 和平行动的辅助机构·····            | 148 |
| 一、联合国大会·····                  | 148 |
| 二、维和行动事务部与维和行动支援部·····        | 149 |
| 第四节 和平行动的主要挑战·····            | 151 |
| 一、建设和平的目标困境·····              | 151 |
| 二、和平行动的资源困境·····              | 152 |
| 三、与区域组织的协调困境·····             | 154 |
| 四、和平行动的法律责任困境·····            | 158 |
| 第五节 和平行动的发展趋势·····            | 161 |
| 一、和平行动的要素变化·····              | 161 |
| 二、参与者之间的有效协调·····             | 163 |
| 第六章 联合国与冲突社会法治的实现：宪政秩序重建····· | 168 |
| 第一节 宪政秩序与冲突社会重建·····          | 168 |
| 一、宪法与宪政秩序·····                | 168 |
| 二、冲突社会宪政秩序的重建·····            | 172 |
| 三、联合国框架下的宪政秩序重建·····          | 175 |
| 第二节 宪政秩序重建的现实困境：宪法制定·····     | 179 |
| 一、冲突社会的特殊矛盾·····              | 179 |
| 二、联合国框架下制宪的实践困难·····          | 182 |
| 第三节 宪政秩序重建的现实困境：宪政选举·····     | 189 |
| 一、冲突后选举的基础·····               | 189 |

|                           |     |
|---------------------------|-----|
| 二、联合国框架下的选举援助 .....       | 192 |
| 三、联合国选举援助框架的影响因素 .....    | 195 |
| 第四节 冲突社会宪政秩序重建的发展方向 ..... | 198 |
| 一、国际法规则的强化 .....          | 198 |
| 二、法律框架的稳定化 .....          | 199 |
| 三、国家自主权的主导化 .....         | 200 |
| 四、宪政建设透明化 .....           | 201 |
| 五、协助主体的多元化 .....          | 202 |

## 下编 联合国各机构在建设冲突社会法治中的 作用及中国的贡献

|                               |     |
|-------------------------------|-----|
| 第七章 联合国各机构在建设冲突社会法治中的作用 ..... | 207 |
| 第一节 大会 .....                  | 207 |
| 一、大会在冲突社会促进法治的职权概述 .....      | 207 |
| 二、大会各机构在冲突社会中促进法治的职权 .....    | 208 |
| 三、大会在冲突社会促进法治中职权的扩大 .....     | 211 |
| 第二节 安理会 .....                 | 213 |
| 一、安理会对冲突社会法治的作用概述 .....       | 213 |
| 二、安理会促进冲突社会法治的重要工具：制裁措施 ..... | 215 |
| 三、安理会制裁措施的限制 .....            | 219 |
| 四、安理会制裁措施的法治缺失 .....          | 226 |
| 五、安理会制裁措施的改革方向 .....          | 247 |
| 第三节 国际法院 .....                | 250 |
| 一、国际法院与冲突社会法治相关的职权 .....      | 250 |
| 二、国际法院促进冲突社会法治的主要贡献 .....     | 251 |
| 三、国际法院在促进冲突社会法治中存在的问题 .....   | 253 |
| 第四节 秘书长 .....                 | 263 |
| 一、秘书长对冲突社会法治的促进 .....         | 263 |
| 二、冲突社会中秘书长职能的发挥 .....         | 265 |
| 三、冲突社会中秘书长职能的发展方向 .....       | 267 |

|                            |     |
|----------------------------|-----|
| 第八章 中国对建设冲突社会法治的贡献·····    | 268 |
| 第一节 中国外交政策对冲突社会法治的支援·····  | 268 |
| 第二节 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的和平行动····· | 271 |
| 一、中国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理论贡献·····     | 271 |
| 二、中国对联合国和平行动的实践贡献·····     | 273 |
| 三、中国参与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挑战·····      | 278 |
| 第三节 中国参与促进冲突社会法治的其他工作····· | 282 |
| 一、中国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发展·····       | 282 |
| 二、中国对国际司法的贡献·····          | 283 |
| 三、中国对与冲突相关国际问题的独特见解·····   | 291 |
| 第四节 小结·····                | 291 |
| 结 论·····                   | 294 |
| 参考文献·····                  | 304 |
| 后 记·····                   | 336 |

# 导 论

##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毋庸置疑,“法治”的概念在现代社会早已深入人心。无论是在已经发展成熟的各国国内社会,还是正在发展中的国际社会,“法治”都受到广泛的赞同和推崇。“法治”概念似乎具有某种自明性,见其形即明其意,而无需对其进行准确的界定。事实上,尽管“法治”概念历经人类历史数千年的研究和探讨,但其真正内涵却并不像人们所想象的那么简单。许多学者认为,法治至少存在两个主要概念:狭义的法治认为法治本身并不提供“公正”,但为人们提供一个寻求公正的法律框架和程序;实质的法治扩展了狭义的概念,包括某些与此相关的个人的实质性权利。<sup>①</sup>

作为人类社会普遍认可和追求的根本价值之一,“法治”概念已经历经逾千年的演进。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所称的“法治优于一人之治”(The rule of law is better than that of any individual),<sup>②</sup>到近代戴西(Albert Venn Dicey)指出的法治三要素,再到现代国际法委员会所确立的国际法治的标准,不一而足。<sup>③</sup>除英美法系外,大陆法系以及不同的宗教国家都有各自的法治传统,

---

① Paul P. Craig, Formal and Substantive Conceptions of the Rule of Law: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Public Law, 1997, volume Autumn, p. 467.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吴寿彭译:《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167~168页。

③ 罗杰·科特威尔:《法律社会学导论》,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184页。

许多学者都试图通过建立一定原则或标准的方式来定义法治。<sup>①</sup> 但无论“法治”的概念如何变化，始终无法离开人类社会，由此也意味着在国际社会中也存在实现法治的可能，因为国际社会也是由一定的社会成员（国家）所组成的共同体，而且，国际社会也需要以公平的法律（国际法）来保障各成员的利益。

当代，国际范围内的法治理念已经为人们所普遍接受，国外学界认为国际社会的法治包括三个层面的含义：第一，国际法治意味着在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上将适用（国内）法治原则；第二，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国际法之治”；第三，“全球法治”，可能有一天，正义通过“全球法”（global law）得以实现，它意味着一个直接调整个人的规范体制的出现，无须以现有的国内机制作为正式媒介。<sup>②</sup>

如果说学界提出的“国际法治”概念通常是较为抽象的，那么国际组织的实践，尤其是联合国框架下的法治（国际法治的一部分）则有着具体的标准和意义。《联合国宪章》不仅将法治作为其核心价值 and 原则，而且还在宗旨与原则中确立了实现法治的原则和措施。而法治也是联合国“安全、发展和人权”三大支柱的前提。近年来，联合国提出了“三个法治篮子”（the Rule of Law Baskets）的理念，从2008年至今，秘书长每年都会向联大提交题为“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年度报告，汇报联合国在国家与国际两级推动法治这一工作规划的进展情况，并加强其专门知识和能力，讨论存在的挑战以及应对策略。<sup>③</sup>

在上述“三个法治篮子”中，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以下简称冲

---

① 车丕照：《法律全球化与国际法治》，载《清华法治论衡》（第三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39页。

② Simon Chesterman, Rule of Law,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www.mpepil.com, 2010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Comparative Public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para. 37.

③ See Strengthening and coordinating United Nations rule of law activiti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U. N. Doc. A/63/226, A/645/298 and A/65/318.

突社会)①的法治重建一直是联合国行动的重点。自人类诞生以来,不同群体之间的冲突始终是人类社会最直接的威胁以及首要的安全问题。随着人类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战争能力的增强,以及互动范围的扩大,各种冲突与战争的规模 and 影响也越来越大。当人类的社会联系扩展到全球之后,冲突与战争也逐步拥有了全球属性。连续不断的冲突将会严重影响一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同时武装冲突带来的消极方面绝不仅仅是摧毁楼群或者道路,更是给社会遗留下了满目疮痍。战争的经历使人们缺乏安全感,甚至改变了民众的行为方式和信仰。② 因此,在一个饱受冲突之害的社会中,恢复社会和平与稳定,推动正义和和解的努力是必不可少的。③ 而冲突社会建设和平是联合国法治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冲突社会建立正义和法治又是建设和平的具体体现。正因为如此,在冲突社会建设法治是最为重要的。

2010年6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专门举行了一次关于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促进和加强法治的公开辩论。此外,为了帮助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的国家更好地改善法治,联合国在2011年6月7日还公布了一套拥有135项具体衡量标准的法治指标(United Nations Rule of Law Indicators),帮助处于冲突中或冲突后的国家监

---

① 联合国 A/61/636 - S/2006/980 将第二个法治篮子表述为“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但是本书为了表述上的统一和清晰,将采取“冲突社会”的表述,包括冲突中以及冲突结束后的社会。本书提到的所谓“冲突后”,也是泛指整个冲突局势,即公开战争的停止。但是,即使是已经停火,也不能确保冲突永远停息,因此本书要研究的正是这样一种状况下如果从停火走向完全的和平的进程。

② Thania Paffenholz and Christoph Spurk, *Civil Society, Civic Engagement, and Peace-building*, Social Development Papers: Conflict Prevention and Reconstruction, Vol. 36 (2006), p. 1, p. 11.

③ Monica Llamazares, *Post-War Peacebuilding Reviewed: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Generic Approaches to Post-war Reconstruction*, University of Bradford Centre for Conflict Resolution Department of Peace Studies, working paper 14, February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brad.ac.uk/acad/confres/papers/pdfs/CCR14.pdf>, visited on 5 May 2013.

督立法、司法及改造机构的表现，促进法治建设。

尽管联合国自建立至今，一直在理论上不断完善法治的内容，在实践中不断支持法治，但其效果却不能令人满意。随着国际社会紧张局势的不断发展，非传统安全挑战日渐严重，冲突社会法治面临的危机尤为突出，甚至联合国自身的法治行动中也存在着对国际法的违反。因此，联合国在冲突社会的法治往往为国际社会所诟病：从法治行动的国际法依据，到实施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具体机制，再到最后实现效果；从冲突的治理，到为建设和平而进行的过渡时期司法，再到安理会针对冲突实施的制裁措施都广受争议。

本书的选题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产生的，旨在通过对联合国框架下冲突社会法治建设的分析和研究，找到更适合联合国和冲突社会自身一起实践、不断完善行动的更好路径；此外，充分认识到中国在以联合国为主导的国际社会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不断用实际行动支援联合国在冲突社会促进法治的行动，本书还将会重点探讨中国在外交政策和实践中对冲突社会法治援助的实践，并针对一些弊端和不足提出针对性意见。

## 二、论题现状及文献综述

### （一）选题研究现状

在资料的搜集和整合方面，本书主要采用数据库电子文献搜索、下载以及图书馆资料借阅、拷贝的方式；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由于研究方向以及选题的特性，本书需要对联合国官方网站进行系统、细化的分析和研究，获得大量实时更新的资料和信息。

除此之外，笔者读博期间，也是在博士论文开题报告刚刚通过的2010年底到2011年中，本人得到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的邀请和资助，进行了为期5个月的访问学习，在此期间，有幸与来自意大利和德国本土研究冲突社会法律和司法问题的相关学者进行面对面交流，他们在冲突社会的亲身经历和研究实践给我的研究注入更多活力。尽管他们力荐的去卢旺达的实地考察因种种原因终未能成行，但是也对我未来的研究提出了更好的建议，即除了大量文献之外，亲身参与冲突社会法治重建的工作也许

会让自己获得更加有力的研究数据和资料。

## (二) 国内外研究现状总述

需要说明的是,我在博士论文开题报告中提交的文献综述延续了以往写作的风格,即将各种文献以语种为标准进行分类,即分别从英文著作、英文论文、译著、中文著作、中文论文的角度选取代表作进行分析。开题报告通过后,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阅读量不断增大,文献的涵盖面也越来越广泛,因此,简单的以语种为基础的分类已经不能满足要求。因此,以下将以研究的角度和问题不同为依托,对文献进行探讨。

第一类,以广泛意义上的“法治”或者“国际法治”为对象的研究。

这一类的研究有最大的共性,即充分地使用历史研究方法,从对法治的概念入手,进行不同层次的分类。这样做的好处是给读者进行一个系统、清晰的概念梳理,便于读者从宏观上对法治进行把握。一些著作从宏观的法治内涵着眼,以中国建设法治国家为落脚点。如《法治与21世纪》、《法治国家论》等著作,无不是遵循着这样的思路,其中虽不乏对法治以及全球化环境下“国际法治”的论述,但是不够深入。

例如,郑永流教授的《法治四章——英德渊源、国际标准和中國问题》很具有代表性。正如书名所提示的,该著作用了四章篇幅系统阐述了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部分,是关于“法治”的历史渊源,作者分别从英国“法治”思想和制度渊源以及德国“法治国”思想和制度渊源入手,考证了法治的发端、自由主义法治、功利主义法治以及积极法治、形式法治等概念。第二部分便进入“国际法治”,作者从国际法委员会的贡献、联合国的贡献两个角度解答了“法治”的国际标准是如何在法学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共同运作下日益清晰的。值得一提的是,限于篇幅,作者虽然没有详细论述“法治”概念形成的路径,但是目录式地列举了联合国关于“法治”问题的文件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历次会议形成的成果。这些无疑对后来者的研究具有指引作用。

第二类,另外一些著作将法治放在国际法的概念下进行研究,

但是仍然注重理论，往往从“全球治理”的要求出发展开研究，这些著作对“国际法治”的概念研究得比较深刻透彻，但是由于联系实际内容较少，始终会让人感到国际法治是神秘而不可捉摸的。

让-马克·夸克(Jean Marc Quark)的著作《迈向国际法治：联合国对人道主义危机的回应》是笔者刚开始进入“国际法治”这个研究领域时阅读的一部著作。该书以2005年联合国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开启的联合国改革为背景，以冷战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演变为切入点，结合人道主义事务在联合国议程中的地位，以及美国和联合国的关系，剖析了联合国内部各大力量的互动情况，勾勒了联合国运作的总体轮廓，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的发展趋势。在书中第一章作者分析了联合国为应对20世纪90年代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主动采取的最突出的措施及其结果，结果可以说是令人失望的。接下来的三章则研究联合国的和平行动及其局限性，最后重点分析西方大国对待联合国和多边主义的不情愿，这是联合国推动国际法治的主要障碍。

但是，该书讨论的是“国际法治”这样一个大的命题，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弊端。首先，选题角度过于宽泛；本书用有限的篇幅研究一个很宏观的概念，没有选择一个较小的切入点，因此，对“法治”的主题突出不够。其次，全书的基调似乎是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没有较为深刻的国际法理论的探讨。最后，本书是从国际政治和国际关系的角度加以论述，偏重探讨大国力量的博弈，对国际法律框架并没有充分说明；也缺乏探讨国际法在冲突社会重建中起到的作用。这些局限性当然也是与作者的职业以及这部著作成书较早，信息无法及时更新有关。

以上也可以概括此类研究的共同缺失，即几乎所有的著作在风格上都是极为接近的，一般都延续着介绍概念和历史、现有状况以及不足等研究思路。此类研究的不足在于缺乏一个特定的角度去研究法治或者国际层面的法治，尤其是近几年来，联合国“三个法治篮子”的提法一再被重申，却并未引起学界同等程度的重视，以往的法治类研究要么很少提及联合国，要么仅仅是以联合国为背景，很少系统研究联合国的实践行动。

第三类,以联合国在冲突社会的行动为对象,弥补了前一类研究实践不足、较为空洞的弊端,着重对实践中践行法治的行动进行系统的研究。2009年出版的布拉克·布拉班德利(Eric De Brabandere)所著《国际法下的后冲突治理:国际领土管理、过渡政权与外国占领的理论与实践》(*Post-Conflict Administr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Transitional Authority and Foreign Occup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是这个方面较为成功的代表。

全书在导论就开宗明义,“冲突社会的重建(或是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建)都是在一定的协议下由联合国主导或者授权进行的”<sup>①</sup>。这个表述其实也就交代了这部著作的写作范围和重点,特别强调了联合国在冲突社会重建中的主导作用。这部著作选取了四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或地区,介绍其在后冲突治理中的实践,从联合国授权或者联合国主导进行的一系列活动中总结出未来所需遵循的经验和要汲取的教训。作者认为,东帝汶、科索沃、阿富汗和伊拉克这四个国家在冲突后建设的共同特点是以“临时的”(interim)或是“过渡性的”(transitional)方式进行治理,开展重建工作的进程;而这些工作的国际化程度则取决于采取什么样的措施。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共性,作者进行了对比,例如,在东帝汶和科索沃,重建措施的国际性都得到了最大程度的发挥;而在阿富汗的例子中,则最大程度地依靠了当地的力量,也就是国际文件中提及的所谓让外雇人员留下“浅浅的足迹”(light footprint)<sup>②</sup>;这样做的结果是在阿富汗甚至设立了很多纯国家层面的重建计划。作者也指出了目前联合国参与冲突后治理的不足,他认为国际组织的作用在于监督重建进程,却忽略了实施这些行动的大环境,尤其是适用于不同任务和行动的

① Eric De Brabandere, *Post-Conflict Administr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on, Transitional Authority and Foreign Occup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9, p. 7.

②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The Situation in Afghanista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U. N. Doc. A/56/875-S/2002/278, 18 March 2002, para. 98.

国际法律框架一直被忽略。对此，作者认为，首先有必要清晰地界定一些重要概念的渊源，系统地分析法治建设行动所处的大环境；其次，要科学地建立起一套规范冲突后治理行动的法律框架；再次，要对已经进行的法治行动进行实证分析，总结不同环境和条件下实施行动的差异，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确保重建行动真正奏效。

综上，这部著作探讨了冲突社会重建和治理的方法以及评估问题，不失为一项具有前沿性和原创性的研究。

但是，作者选题的角度使这部著作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尽管作者一再强调要在冲突社会建立一套卓有成效的法律框架，也充分注意到联合国的主导作用，但是整部著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都在“治理方式”的探索和研究上，对冲突社会中国际法的作用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而且偏重于通过案例实证分析的方式得出结论。但在事实上，这些行动带来的经验和教训、未来支持法治的方向都必须以联合国的“国际法治”理念为大背景。多样性的法治行动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需要彼此借鉴的。因此，应当认识到，冲突社会的重建、治理的方式只是一个浩大系统工程中的一环，或者只是要达到的目的之一；冲突社会重建和复原的目标是多元的社会效果，包括经济、文化甚至是民众的精神状况，尤其不容忽视的是在整个进程中法治目标的实现。

“法治”不应该只是静止的法律规则或者是用于规范重建行动的工具，法治本身就是国际社会，尤其是冲突社会所追求的重要目标和价值。法治的实现从某种程度上说是冲突社会治理中最为关键的评价标准。此外，研究冲突社会的法治，也不能忽略另外两个层次的法治，即“国际层面的法治”和“长期发展下的法治”。如果说国际层面的法治是冲突社会法治得以顺利进行的保障，那么长期发展下的法治更是和冲突社会的法治在很大程度上有重合关系。冲突社会从复原到重建，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评估其成功与否的衡量标准就是全社会的发展指标，这就要求在开展冲突社会法治行动的同时，积极追求长期的发展目标。冲突社会的法治建设绝不是单纯追求战争的停止、治理机构的重建这么简单，而是要寻求社会经济